

中国检察制度

发展、变迁及挑战



——以检察权为视角

林贻影◎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ZHONGGUO JIANCHA ZHIDU FAZHAN BIANQIAN JI TIAOZHAN
YIJIANCHAQUANWEISHILIAO



中国检察制度 发展、变迁及挑战

——以检察权为视角

林贻影◎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检察制度发展、变迁及挑战：以检察权为视角/林贻影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

ISBN 978 - 7 - 5102 - 0586 - 6

I. ①中… II. ①林… III. ①检察机关 - 司法制度 - 法制史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40622 号

中国检察制度发展、变迁及挑战

——以检察权为视角

林贻影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960mm 16 开

印 张：16.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303 千字

版 次：2012 年 1 月第一版 2012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586 - 6

定 价：36.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我应老同学胡大展教授之邀为厦门大学法律系硕士研究生授课。期间林贻影专注听讲，并及时提出一些不解问题向我请教，其钻研精神与求学之殷切，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此后我一直关注他在检察系统工作及成长情况。2008 年 3 月，贻影考入中国政法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由我担任导师。在攻读期间，他既要做好本职的检察工作，又要完成繁重的博士生的学习计划，其困难可想而知。但他以加倍的勤奋，真正做到工作学习两不误。现在他顺利地通过了博士论文答辩，取得了博士学位，完成了夙愿。又闻他的专著即将出版，分外欣喜，故为之序。

贻影撰写的专著《中国检察制度发展、变迁及挑战——以检察权为视角》，是一部兼顾检察制度的历史与现实，从实际经验出发，探索中国检察制度的规律性，并进行理论综合研究的厚重的学术著作。论著主要创新之处是系统考证与总结了中国检察制度的历史变迁与发展规律性，比较了我国现行检察制度与其他国家及地区检察制度的共性和差异性；分析总结了检察制度面临的挑战，为司法体制改革特别是检察机制改革提出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建设性意见，对检察权的设立、运作及其监督制约方面，提出了经过理性思维后的一系列见解。

论著不足之处在于对中国检察制度与古代的监察制度的关系论述稍嫌不足。但瑕不掩瑜，相信此书的出版将会受到检察工作者的欢迎。

目 录

引 论	(1)
一、选题的价值和意义	(2)
二、选题的现状及存在问题	(2)
三、研究方法和史料选择	(3)
(一) 采用的研究方法	(3)
(二) 史料选择	(3)
四、研究路径	(4)
第一章 清末检察制度的引进	(9)
一、检察制度引入的社会背景	(9)
(一) 清末的社会概况	(9)
(二) 清末的变法修律与检察制度的引入	(11)
二、清末检察制度的主要内容	(15)
(一) 检察权的配置	(15)
(二) 检察机关的设置	(16)
三、余论	(17)
第二章 中华民国时期检察制度	(19)
一、南京临时政府检察制度	(19)
二、北洋政府检察制度	(20)
(一) 概况	(20)
(二) 检察体制的建立	(20)
(三) 对北洋政府检察制度的思考	(21)
三、国民政府检察制度	(22)
(一)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检察制度	(22)
(二) 南京国民政府检察制度	(22)
(三) 两个经典案例	(26)
(四) 对近代检察制度发展变迁的思考	(28)
四、我国台湾地区检察制度的发展与挑战	(29)

(一) 我国台湾地区检察制度的历史沿革	(29)
(二) 我国台湾地区检察官职权及其行使	(31)
(三) 我国台湾地区法务部司法官训练所	(33)
(四) 我国台湾地区检察制度的展望	(34)
第三章 革命根据地时期检察制度	(38)
一、中央苏区检察制度的创立和发展	(38)
(一) 概述	(38)
(二) 检察机关及其职能设置	(40)
(三) 检察制度的具体实践——两个经典案例	(44)
(四) 中央苏区检察制度的历史价值	(44)
二、陕甘宁边区政府检察制度	(45)
(一) 沿用国民政府审检合署体例时期	(45)
(二) 边区政府期间检察制度的废止与重建	(46)
(三) 余论	(48)
第四章 新中国检察制度一：从建立到中断	(49)
一、检察权的产生——初创阶段的检察制度	(49)
(一) 列宁法律监督思想及前苏联检察制度的影响	(50)
(二) 检察制度的初步建立	(55)
(三) 简短的结论	(60)
二、检察权的独立——波折发展阶段的检察制度	(60)
(一) 检察权的法律渊源——《五四宪法》与《人民检察院 组织法》	(60)
(二) 检察权在国家政治体制中的定位	(63)
(三) 检察权的运作——从有序发展到停滞发展	(65)
三、检察权的虚无——中断阶段的检察制度	(70)
四、经验与教训——对前三十年检察制度发展的反思	(72)
(一) 检察制度继受问题	(73)
(二) 检察机关存废问题	(74)
(三) 一般监督问题	(75)
(四) 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及独立行使检察权问题	(78)
第五章 新中国检察制度二：恢复重建与发展完善	(80)
一、检察制度恢复重建阶段（1978—1988）	(80)
(一) 检察制度重建的历史背景	(80)

(二) 检察制度恢复重建的宪法依据	(82)
(三) 检察制度的具体建构及其运作	(83)
二、检察制度的发展完善阶段(1988—1998)	(91)
(一) 依法建院、从严治检	(92)
(二) 严格执法、狠抓办案	(96)
三、检察制度的深化改革阶段(1998 年至今)	(100)
(一) 强化法律监督职能、提高法律监督能力	(101)
(二) 加强监督制约、推进规范化建设	(107)
第六章 中国检察制度面临的挑战与对策	(112)
一、中国检察制度面临的挑战	(112)
(一) 本土法律文化传统和现代法制的挑战	(113)
(二) “入世”后我国检察机关面临的挑战	(114)
(三) 现行检察权配置面临的挑战	(115)
(四)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挑战	(118)
(五)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挑战	(119)
二、迎接挑战的基础——坚持检察制度的宪法定位	(120)
(一) 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是我国检察制度建立的 理论基础	(121)
(二) 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是现行检察制度建立和 发展的宪政基础	(122)
(三) 现行检察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符合中国的制度传统	(123)
(四) 现行检察制度是适应中国国情需要而建立和发展的	(124)
(五) 现行检察制度是适应依法治国和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 需要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124)
(六) 现行检察制度是适应维护司法公正的需要建立和 发展起来的	(126)
三、迎接挑战的对策——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127)
(一) 优化检察权的配置	(127)
(二) 加强对检察权的监督制约	(136)
第七章 中国检察制度的改革创新一: 诉讼监督制度	(143)
一、侦查监督	(143)
(一) 审查逮捕工作	(145)
(二) 立案监督	(152)

(三) 刑事侦查活动监督	(155)
(四) 延押制度的完善	(158)
二、刑事审判监督的改革创新——量刑建议	(163)
(一) 量刑建议的实践考察	(164)
(二) 量刑建议的法理基础	(167)
(三) 量刑建议的制度框架	(171)
(四) 量刑建议的制度路径	(176)
三、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的改革创新	(177)
(一) 我国民事行政检察制度的发展	(177)
(二) 我国民事行政检察制度的现状及不足	(180)
(三) 我国民事行政检察制度的发展前景	(184)
第八章 中国检察制度的改革创新二：检察权的监督制约制度	(190)
一、人民监督员制度	(190)
(一)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理论基础	(191)
(二)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实践价值	(194)
(三)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发展完善	(197)
二、检务督察制度	(203)
(一) 检察机关原有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的主要缺陷分析	(204)
(二) 检务督察制度的理论依据和价值定位	(206)
(三) 检务督察制度的缺陷	(213)
(四) 检务督察制度的科学构建	(215)
(五) 检务督察制度的立法前瞻	(220)
三、探索建立案件管理制度	(222)
(一) 现行案件管理制度的主要问题	(222)
(二) 案件管理制度的构建	(223)
(三) 案件管理制度的价值	(225)
第九章 结论	(228)
一、检察制度的发展必须与国情相适应，与时俱进	(228)
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是检察工作的永恒主题	(229)
(一) 依法履行刑事诉讼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230)
(二) 依法履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能，平等保护各类民事 主体的合法权益	(230)

(三) 依法履行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职能, 推动反腐败斗争的 深入开展	(231)
(四) 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维护司法公正	(231)
(五) 贯彻宪法规定, 加强对人权的司法保障	(231)
(六) 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232)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需要坚实的法学理论和检察理论 体系的支撑	(232)
四、完善的法律体系, 是检察机关发挥作用的制度基础	(234)
五、服务大局、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 是检察 制度正确发展的保证	(234)
六、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必须加强基层检察院和 检察队伍建设	(236)
(一) 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是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检察制度的基础保障	(236)
(二) 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是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检察制度的组织保障	(240)
(三)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检务保障机制, 为发展和完善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障	(241)
(四) 加强检察官职业道德教育, 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 崇高的政治思想品德, 努力建设忠诚、公正、清廉、文 明的检察官队伍	(242)
参考文献	(244)
后记	(253)

引 论

中国检察制度诞生于中国法制走向近代化的晚清时期，是司法改革的重要成果之一，是缺乏本土资源，移植西方的、具有对侦查权及审判权监督制约功能的法律制度。历经翻天覆地的时代变迁，至今已逾百年。百年间，检察制度经历了清末、民国和新中国的历史发展阶段，在波折渐进的发展过程中，特别是伴随改革开放 30 多年检察机关的恢复重建，已基本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检察权成为与审判权、行政权并行存在的，同时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一项重要的国家权力。检察权作为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所拥有的权力，是随着检察制度的产生、发展而不断演进的。

检察制度引入我国并得以发展，除政治体制的变化外，还受到客观方面的诸多因素的影响，如宪政体制规定了检察制度的选择空间和制度变迁的方式和进程。同时，也受到现存的审判、警察制度的制约和影响。当然，还受到民众对检察制度的认识、理解的约束。落后的意识形态和认知会使新的制度扭曲甚至无法实施。至于检察制度的发展、创新更要仰赖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国家法制的健全与完善。

中国检察制度的百年历史，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一部不断与中国实际结合、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不断健全完善的历史。从西法东渐到学习前苏联的法律制度，特别是新中国检察制度 60 年发展的历史证明，检察制度必须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尤其是要适合我国的国家制度和根本政治制度，才能在依法治国的法制大局中，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历史充分证明，促使检察制度能历经百年并不断发展与变迁，正是社会、国家和民众的需要。

新中国检察制度是在吸收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检察制度的实践经验，借鉴前苏联检察制度并在 60 年长期探索中形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列主义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体现了依法治国与中国国情的统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与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促进或制约着检察制度的改革与创新。我国宪法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下的“一府两院”制度，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定位，决定了我国检察制

度应当是在现行宪政体制下渐进发展的，维护公平正义是其根本的功能和使命。

一、选题的价值和意义

理论层面的价值和意义：对我国检察制度的历史，特别是新中国 60 年的历史，从纵向回顾研究中，总结出我国现行检察制度与各国检察制度的共性和差异性，并从我国现行检察制度的发展经验综合中，抽象中国特色的检察理论。

实践层面的价值和意义：基于对与检察制度密切相关的政治制度和法律文化传统等的深入剖析，特别是从检察制度的核心即检察权的角度来对检察制度的发展、变迁进行理性思考，客观分析检察制度面临的挑战，总结出中国检察制度的合理内核，合理配置检察权的方式，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二、选题的现状及存在问题

国内学者对检察制度的介绍、研究及争论，早在 20 世纪初引入检察制度时就已开始。对于检察制度这一缺少本土资源，具有对侦查、审判权监督、制约功能的制度，一直以来都是关注、争论的焦点、难点。但无论如何，现代检察制度引入我国，可以说是我国近现代政治法律制度迈出的关键一步。当时学界撰文介绍的重点是：德、法、日检察制度，中国古代是否有检察制度，检察制度的存、废以及检察制度要如何改革。如张一鹏的《中国司法制度改进之沿革》（1922 年《法学季刊》第 1 卷第 1 期），朱鸿达的《检察制度论》，黎藩的《检察制度存废论》（1929 年 4 月《法科月刊》），李浩儒的《司法制度的过去和将来》（1931 年《平安杂志》第 1 卷）等。

新中国检察制度是伴随共和国的诞生而逐步建立、发展起来的，经历了初创、发展与波折、中断、重建和发展时期。在 60 年里，前 30 年有关法律、检察工作的文件，如指导性文件、工作指示、工作报告、工作规划、工作总结、讲话、会议决议等材料较为翔实。检察制度恢复重建以来，随着相关立法的不断完备，检察制度也在不断发展，特别是在丰富的司法实践中，检察职权得到了较好的发挥。但是，检察制度的立法和检察实践，与经济、社会的发展、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同样面临新的挑战，需要结合中国的实际，通过改革才能使我国检察制度日益健全和完善。恢复重建 30 年，有关检察制度的专著、论文颇多。如王桂五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曾宪义主编的《检察制度史略》、何家弘主编的《检察制度比较研究》等。特别是张晋藩教授的《中国近代社会与法制文明》、朱勇教授的《中国法律的艰辛历程》、朱苏力教

授的《法治与其本土资源》和何勤华教授的《法的移植与法的本土化》等论著为研究检察制度的发展、变迁提供了更为宽广的思维空间和多方位的研究方法。

但以检察权为视角,对中国检察制度百年发展、变迁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则是欠缺的,将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结合起来研究的成果也不多见,本书力图在这两个方面能有所突破,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发展完善奉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三、研究方法和史料选择

(一) 采用的研究方法

本书研究的重点是,检察制度自清末修律改制引入中国以来,历经清末、北洋政府、南京政府和新中国 60 年的曲折发展、变迁,对中国司法制度的发展、完善具有重要意义。对于这一既曲折发展又缺少“本土资源”的“舶来品”,拟采用以下具体方法进行研究:

1. 法学分析与史学考证相结合的方法

法律史学是法学和史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的结合体,仍以法学和史学为主。本书通过对百年来的相关法律规定、史实的考证、梳理和法学分析,试图总结检察制度引入我国后所受到的限制和本土改造。

2. 比较分析方法

与警察制度、法官制度相比,检察制度产生较晚,且产生于急剧的历史变革及司法制度的变革中,尽管历史不长,却经历了我国不同性质、发展阶段的社会制度,通过对不同类型检察制度和我国检察制度不同发展阶段的比较分析,努力探索当代中国检察制度的合理构筑。同时,运用政治学、社会学等研究方法予以研究。

3. 法律文本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法律文本是考察研究检察制度的基本依据,作为国家司法制度重要组成部分的检察制度,更应在司法实践中分析使其得到合理的发展、完善。由于检察制度产生的社会条件和一定社会的司法需求,更由于百年的社会变革,许多法律规定并没有得到实际执行,因此,对检察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考证也十分必要。

(二) 史料选择

中国检察制度的历史发展可以分为两个基本阶段:一是清末与民国的检察制度;二是新中国的人民检察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档案、文

献、论著及工作报告、资料较完善。另外，近年来，围绕中国检察制度，尤其是检察权的性质论争出现了相关专题和论文，使本选题的完成有了材料基础。

四、研究路径

现代检察制度引入中国，是中国法制走向近代化的晚清时期的司法改革的重要成果之一。检察制度这一缺少本土资源，移植西方的、具有对侦查权及审判权监督制约功能的法律制度，一直以来都是备受社会关注的焦点和法学研究的难点。本书以检察权为视角，对中国检察制度的百年历史进行细致的梳理，对检察制度的发展、变迁进行深入的理性思考，探寻检察制度发展、变迁的客观规律，分析总结检察制度面临的挑战，从而为司法体制改革特别是检察体制改革提供必要的理论支撑，以不断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中国检察制度发展、变迁及挑战——以检察权为视角》一书，运用法学分析与史学考证相结合、比较分析、法律文本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等方法，通过对百年来的相关法律规定、史实的考证、梳理和法学分析，总结了检察制度引入我国后所受到的限制和本土改造；通过对我国检察制度不同发展阶段的比较研究，论证了检察制度在我国产生较晚，处于急剧的历史及司法制度的变革中，历经了不同性质、不同发展阶段的社会制度的具体社会历史背景中，所应当具有的内在品质；通过对清末与民国的检察制度以及新中国的人民检察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档案、文献、论著及工作报告、典型案例等资料的历史梳理，以相关文本为基本依据结合检察制度的具体司法实践，对检察权的实际运作，检察制度的实际执行状况进行系统的考证，系统归纳总结了我国检察制度的历史变迁。特别是从纵向回顾研究的角度，对新中国60多年的检察制度史中，总结出我国现行检察制度与各国检察制度的共性和差异性，并从我国现行检察制度的发展经验中，抽象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同时，基于对与检察制度密切相关的政治制度和法律文化传统等的深入剖析，特别是从检察制度的核心即检察权的角度客观分析检察制度面临的挑战，总结出中国检察制度的合理内核，合理配置检察权的方式以及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具体路径。

遵循上述思路，本书除引论之外，由9章组成，具体如下：

第一章清末检察制度的引进。从清末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背景和变法修律入手，阐述清末检察权的配置和检察机关的设置的整体情况。检察权的设置，在体制上不附属于行政权，同时又与审判权分离，使外部制约行政权、审判权成为可能；并且对维护原告权利、监督裁判等都具有积极的意义。检察制度的引入，结束了我国自秦汉以来，一直实行的司法与行政不分、控审合一高

度集权的封建专制司法制度，初步建立了检察机关专司刑事公诉权的检察制度，认识了检察官的职能，为检察制度在中国的生存和发展打下了制度和理念的基础。

第二章中华民国时期检察制度。民国时期的检察制度包括：南京临时政府、北洋政府、国民政府三个时期的检察制度以及国民政府迁台后的检察制度。经过细致的历史梳理，可以得出结论：南京临时政府存在时间较短，相关法律的制定和司法机关的建立难以进行，主要是沿用清末的有关法律规定；北洋政府实行检察厅与审判厅分立制，体制混乱、机制不畅；国民政府时期的检察制度可分为广州、武汉国民政府检察制度以及南京国民政府检察制度，在逐步确立的五权制政体下，审检合署分立体制得以建立。但从检察制度的发展上看，检察权行使的首要问题是能否独立行使的问题，这就要求检察权的行使不仅需要明确的法律授权以及一定数量的专业司法官，而且需要广大民众心理、行为等方面的协助，并且能够排除地方政府的干涉，这在清末、民国均是难以做到的，检察权的独立行使只能是个难以实现的命题。值得注意的是，国民政府迁台后的检察制度，虽然在法律规定的层面上变化不大，但是通过检察官的履职，检察权不断地扩张，边界不断地明晰，特别是近年来，检察官侦办了诸多影响较大的案件，使检察职能得以彰显，检察官的作用得以发挥。其中的“检察一体”原则更是值得重视。

第三章革命根据地时期检察制度。这一时期的检察制度主要代表是中央苏区检察制度和陕甘宁边区政府检察制度。在建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学习仿效苏联经验做法的基础上，进行卓有成效的中央苏区法制建设。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的成立，标志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检察制度的诞生。苏区检察制度是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在中国的第一次短暂而系统的实践。从检察制度的内容看，围绕着战争胜利、红色根据地的巩固，苏区时期所探索和尝试建立检察制度，组织形式比较多样，内容比较粗糙，检察职权过于宽泛；实践中，也未形成对行政权、审判权的有效监督制约，有着许多时代的局限性。但是，从一定意义上说，中央苏区检察制度是新中国检察制度的雏形，对检察工作进行了伟大的预演，为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建立和检察工作的开展，构筑了坚实的思想基础，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奠定了在人民共和国检察史上的重要地位。陕甘宁边区政府检察制度既遵照国民政府的司法制度，同时又承受苏区司法制度的革命传统，为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创立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四章新中国检察制度一：从建立到中断。包括三个阶段：初创阶段的检察制度、波折发展阶段的检察制度以及中断阶段的检察制度。检察权的产生——初创阶段的检察制度，是在列宁法律监督思想的指导下，对苏联检察制

度进行移植,并根据国情进行了相应取舍的基础上建立的,检察制度建设开始进入规范化建设中;检察权的独立——波折发展阶段的检察制度,《五四宪法》和第一部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颁布实施,为检察权的行使提供了宪法渊源和组织法渊源,确立了检察权在国家政治体制中的地位,为检察制度的规范有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制基础;检察权的虚无——中断阶段的检察制度,反右、“文革”的爆发是检察权虚无的重要原因,检察权的虚无、检察制度的中断对国家的政治稳定和法治秩序造成了不可估量的巨大损失。经过详尽地考察,能够发现影响新中国检察制度的重大问题主要有:检察制度继受问题、检察机关存废问题、一般监督问题、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问题以及独立行使检察权问题等,对这些问题的深入研究,有助于中国检察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第五章新中国检察制度二:恢复重建与发展完善。首先,检察制度恢复重建阶段(1978—1988)。基于《七八宪法》和1979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通过参与诉讼活动履行其职能的宪法定位得以确立。随着立法的推进,检察权的运作有了相对完备的法律基础,检察制度的发展有了基本的法律框架。随着各级检察机关及其内设职能机构的逐步建立健全,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有了相应的组织保障。这一时期的检察制度有着明显的粗犷型和依赖性特征,制度建设主要集中于宏观层面。其次,检察制度的发展完善阶段(1988—1998)。检察制度发展的动力转向于检察制度发展和检察权实际行使的内在要求。围绕“依法建院,从严治检”与“严格执法,狠抓办案”成为该阶段检察工作开展和检察制度建设的主要内容,完成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范围、途径、手段、制度等内容的基本建构的发展过程,确立了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建立了以职务犯罪侦查制度、公诉制度、诉讼监督制度等为基本内容的检察制度的基本框架。最后,检察制度的深化改革阶段(1998年至今)。“依法治国”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司法体制改革逐步深入推进,检察制度进入全新的深化改革阶段,检察职能的合理配置、职权结构的不断优化和完善,检察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不断得到强化,检察工作主题由“强化监督,公正执法”转变为“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检察工作的重点转向为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增强法律监督实效这两个方面,检察制度深化改革的主要内容表现在强化法律监督职能、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和加强监督制约、推进规范化建设两个方面。

第六章中国检察制度面临的挑战与对策。在对新中国检察制度百年历史尤其是对新中国60年来的检察制度发展、变迁系统把握的基础上,对中国检察权的性质和现行中国检察制度建构、发展的内在逻辑进行理性深入的思考和反省;对中国检察制度面临的挑战:本土法律文化传统和现代法制的挑战、“入

世”后我国检察机关面临的挑战、现行检察权配置面临的挑战、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挑战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挑战等几个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论证；对中国现行检察制度的宪法定位，可行性、科学性以及合理性进行理论上的透彻辨析探讨，进而提出迎接挑战的对策，展望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发展，即通过不断优化检察权的配置和加强对检察权的监督制约赋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持续不断的发展动力，从检察权的性质、检察权的定位、检察权的范围、检察权的行使、检察权的运行机制、检察权的运用宗旨等几个方面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同时也指出，在实践中探索、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始终是我们必须长期面对的问题。

第七章中国检察制度的改革创新一：诉讼监督制度。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快速转型，各种社会关系日益纷繁复杂，大量社会矛盾纠纷转向通过诉讼程序解决，检察机关在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责任更加重大。检察机关如何遵循诉讼规律，推进诉讼监督制度改革，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以及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切实维护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是当前检察机关面临的重大课题。在当下司法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加强对侦查监督、量刑建议以及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的深入研究，为科学配置诉讼权利义务，发展完善诉讼监督制度以及相关的机制建设提供必要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第八章中国检察制度的改革创新二：检察权的监督制约制度。通过对检察工作实践中人民监督员制度、检务督察制度以及案件管理制度具体运作情况的实证考察，在宪政制度背景下，对人民监督员制度、检务督察制度、案件管理制度的改革和实践取得的成果进行必要的总结，并对制度的发展与完善进行理性的分析论证，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的机制建设，正确处理人民监督员制度、检务督察制度以及案件管理制度三者之间的关系，正确划分三者之间的合理边界，协调三者之间监督步调，形成既有规范的分工，又有整体的监督合力的检察权的内外部监督制约制度提供必要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第九章结论。中国检察制度从清末引入，经中华民国检察制度的变迁，到革命根据地时期人民检察制度的萌芽，至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建立、中断、重建与发展，检察权从无到有，由小变大，从弱到强，从虚无到恢复重建，经历了无数的坎坷，至今，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仍面临一系列的挑战。通过前文系统的历史梳理、深入的分析论证以及实证的规范研究，可以得出以下结论：一、检察制度的发展必须与国情相适应，与时俱进；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是检察工作的永恒主题；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 中国检察制度发展、变迁及挑战——以检察权为视角

检察制度需要坚实的法学理论和检察理论体系的支撑；四、完善的法律体系是检察机关发挥作用的制度基础；五、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与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是检察制度正确发展的保证；六、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必须加强基层检察院和检察队伍建设。